

銓敘部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95696 號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多段服務年資之始月或末月均有非任職整月之情形者，應如何採計休假年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50624419 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第 2 項) 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第 3 年 1 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 或……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 2 項) ……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第 3 項)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 2 項規定。」次查本部 95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500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自 92 年 4 月 15 日到職服務，連續服務至 94 年年終時，服務年資為 2 年 9 個月。復查本部 83 年 7 月 25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100621 號函釋略以，服軍職年資係指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而言，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準此，公務人員(按：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於不重複採計之前提下，均係按月採計，該段連續服務期間之始月或末月非服務整月者，仍以 1 個月之年資採計；至於軍職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係以其役期或折算之役期為休假年資，並以 30 日為 1 個月之休假年資，核計後如尚有未達 30 日之餘數時，仍以 1 個月計。
- 三、本案所詢有關公務人員多段服務年資之始月或末月均有非任職整月之情形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例如公務人員自 70 年 1 月 31 日連續服務至 71 年 12 月 1 日止，其休假年資有 2 年，其中 70 年 1 月與 71 年 12 月因已按月採計整個月，如當月尚有其他任職服務事實者，自不得再計入休假年資。

銓 敘 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蕭慧雯
電 話：(04)37061166

受文者：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1000598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採計職前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多段未連續代理教師年資併計休假年資疑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0年10月25日臺人(二)字第1000183049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0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3430901號函辦理。

二、休假年資採計：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第2項)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1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3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復查本部95年9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20751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



(二)參酌銓敘部95年9月6日部法二字第0952695696號書函及96年11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62875119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於不重複採計之前提下，均係按月採計，該段連續服務期間之始月或末月非服務整月者，仍以1個月之年資採計。教育人員休假年資採計亦比照辦理。

三、初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

(一)查本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年資銜接時，其任用當年之休假，以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聘任時起核給。

(二)前述所稱「年資銜接」，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24日76局參字第21256號函釋略以，依銓敘部76年6月2日(76)臺華典三字第97143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如為同1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爰教師於甲校服務至7月31日，復於翌日(8月1日)至乙校報到任教，即視為「年資銜接」。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科)、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辦公室人事科

100/10/31
14:22:21